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7.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依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9,944,031.7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0%。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丹	焦道杰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电话	0561-4952999	0561-4956563
传真	0561-4954707	0561-4954707
电子信箱	qd@hbcoal.com	jiaodaojie@hbco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供应方面：2024年全国原煤产量47.8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同比增长1.2%，增量主要来源于新疆、内蒙古的增量贡献，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四省份合计产煤占全国煤炭产量的82%。2024年进口煤炭5.4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同比增长14.4%，增速较2023有所放缓，进口增量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蒙古，印尼、俄罗斯、蒙古和澳大利亚是主要进口国，合计占比超90%。

需求方面：2024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2024年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1.7%。其中：电煤需求因经济增长和电力需求稳定而保持一定韧性，但受新能源替代效应和暖冬影响，增速有所回落；非电行业如钢铁、建材行业等，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对煤炭需求相对乏力，整体呈现出需求增幅下降的局面。

价格走势：在国内煤炭产量稳步增加和国外进口量增加的双重影响下，供大于求的矛盾逐渐显现，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区间震荡、重心下移走势。尤其是2024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趋势。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华东地区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1/3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公司产品以炼焦煤为主，2024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4.72亿吨，公司炼焦煤产量1,053.77万吨，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51%，占全国炼焦煤总产量的0.23%。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无水乙醇等，2024年全国焦炭产量4.89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公司焦炭产量为354.65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0.72%。甲醇产量为40.77万吨，乙醇产量为37.11万吨，公司合成气法制60万吨无水乙醇装置目前为全球单系列规模最大无水乙醇生产装置。

(3)政策因素影响

产能规划方面：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税费方面：2024年4月，《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8%调整为10%，选矿税率由6.5%调整为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1.5%调整为2%；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由6%修改为9%、选矿税率由5%修改为8%，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202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构建绿色协同的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生产体系、清洁完善的储运体系、多元高效的使用体系等，推动煤炭全链条清洁高效利用。到2030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煤矿智能化建设方面：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智技术与煤炭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水平，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煤炭产品：主要包括炼焦精煤和动力煤。从产品用途来看，炼焦精煤主要用途是炼制焦炭，而焦炭多用于冶炼钢铁，是目前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动力煤主要用途是为供热、发电、建材、化工行业等提供动力热源。从行业布局来看，炼焦精煤客户主要是钢铁、焦化行业，以钢铁行业为主；动力煤客户主要是电力、建材、化工行业，电力客户以省内电厂为主。此外还有少量天然焦、煤层气等，品种丰富，可供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各种锅炉等工业及民用用途。

煤化工产品：主要有焦炭、乙醇，其余产品有焦油、精苯、碳酸二甲酯等。公司焦炭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的特点，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余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2)经营模式

煤炭业务

采购模式：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由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

生产模式：公司每年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提纲，各生产矿(厂)按照提纲要求编制生产计划，通过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审查，各矿(厂)按照公司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同时根据严控资金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

运输模式：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和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形式，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公司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大客户成员，铁路运输能力具有有效保障。矿区内部各矿厂储、装、运系统完备，铁路专用线路管理完善，运输效率较高。铁路运输处负责专用线内各生产矿厂的产品、物资材料以及部分社会运量的运输管理。

煤化工业务

采购模式：原料煤采购主要采用长协定价及散单竞价交易模式，每月初根据生产计划，核定生产用煤数量并实施采购，月中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进行适度调整。物资采购主要采用网上公开询比价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部分物资通过单一来源或者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年度形势预判、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能力，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月。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每月初根据月度市场预测，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有效闭合。

销售模式：焦炭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销售价格在参考周边价格以及行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乙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辅以线上拍卖散单方式；销售价格以上海东方煤炭交易中心乙醇竞拍成交价为准；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大型化工企业和贸易中间商等。

2.3 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13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以炼焦精煤为主，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50%，且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瘦煤、1/3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乙醇，目前已具备生产焦炭、甲醇、乙醇、焦油、硫铵、粗苯、精苯、碳酸二甲酯等较完整的煤化工系列产品的能力。淮北矿区地质条件复杂，煤层稳定性差，瓦斯、水、火、地压等灾害俱全，威胁严重；公司所属焦化、民爆等企业属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压力大。公司所属单位点多面广，涉及煤炭、化工、电力等多个行业，环保压力较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7,744,917,337.46	86,990,949,390.42	0.87	84,035,481,2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88,718,698.68	37,299,899,544.63	13.64	33,390,007,275.81
营业收入	65,735,199,078.90	73,387,453,635.51	-10.43	69,061,643,7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430,589.18	6,224,512,656.29	-22.00	7,010,653,1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524,080.81	5,891,070,457.05	-21.19	6,971,635,4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52,479.38	13,030,551,049.08	-30.45	16,669,123,16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7.62	减少5.67个百分点	2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2.51	-26.69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2.35	-22.98	2.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22,019,673.31	19,913,802,595.06	19,433,072,182.16	9,066,304,6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742,321.64	1,345,528,905.01	1,203,958,505.68	716,200,8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949,022.33	1,322,251,397.54	1,193,407,296.58	561,916,3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199,735.18	3,777,170,884.47	2,389,638,312.43	1,273,743,54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000	1,605,329,295	59.6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10,127	50,917,087	1.8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134,557	31,134,557	1.16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98,452	29,383,903	1.09	0	无		其他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26,945,412	1.00	0	无		国有法人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6,320,000	0.98	0	无		其他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423,700	22,008,017	0.8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5,590	21,034,644	0.78	0	无		其他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765,200	17,609,614	0.6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68,042	15,559,100	0.5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营业收入657.35亿元，同比减少76.52亿元，降幅10.43%；利润总额54.08亿元，同比减少16.48亿元，降幅23.3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55亿元，同比减少13.69亿元，降幅22.00%；每股收益1.84元，同比减少0.67元，降幅26.69%。

报告期内商品煤产量2,055.30万吨，同比减少142.04万吨，降幅6.46%；商品煤销量1,536.69万吨(不含内部自用)，同比减少246.51万吨，降幅13.82%。

报告期内生产焦炭354.65万吨，同比减少22.45万吨，降幅5.95%；销售焦炭352.21万吨，同比减少22.70万吨，降幅6.06%；焦炭平均售价1,961.04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369.38元/吨。生产甲醇40.77万吨，同比减少12万吨，降幅22.75%；销售甲醇19.84万吨，同比减少32.03万吨，降幅61.76%，主要是甲醇转为自用所致；甲醇平均售价2,157.21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33.58元/吨。生产乙醇37.11万吨，平均售价4,999.42元/吨(不含税)。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5—00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参会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八、关于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50,000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00万元，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及利息收支合计金额为900,000万元。2025年年初至3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购销、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6,923.53万元，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及利息收支合计金额为389,293.69万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期满，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就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煤炭销售、物资购销及综合服务等事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下属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期满，同意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下属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华塑股份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期满，同意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63.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8,133.83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其中2024年度使用53,709.59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十七、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决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实际支出情况控制在2024年预算范围内，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严格按照《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341.53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财务公司202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2024年度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持续风险评估，形成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财务公司202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为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并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舆情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四、六、八到十二、十八共11项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同时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5)。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5—00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5,430,589.1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44,158,898.71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依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9,944,031.7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0%。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318,292,242.8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21.37%，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9,944,031.75	2,693,258,709.00	2,605,089,502.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5,430,589.18	6,224,512,656.29	7,009,638,730.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44,158,898.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18,292,24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29,860,65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18,292,242.80		
现金分红比例(%)	121.37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5—00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邀请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

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晶，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龙传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40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3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聘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邀请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选聘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对招标过程进行严格监督；根据评标结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